

## 4月新规，事关你我

□新华社记者 齐琪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4月新规，事关你我，一起来看！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4月10日起施行。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该网络平

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用户数量在100万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自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信用中

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信息公开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 新疆守正创新以“法治甘泉”滋养边疆沃土

□法治日报记者 杜洋 潘从武

五载普法，春风化雨。“八五”普法以来，新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构建起“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普法大格局，守正创新，精准施策，协同发力，以“法治甘泉”滋养边疆沃土。

【典型案例】法治文化阵地是普法宣传的“实体课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克拉玛依市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三级阵地体系，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感受法治氛围，实现“出门有法、抬头见法”。

为让法治文化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克拉玛依市深挖地域特色，打造法治文化品牌，通过文艺创作、新媒体传播、开展特色活动等方式，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听得懂、用得开、传得开”的文化产品。克拉玛依市司法局于2022年打造的“青年影像计划·法治文化创投中心”成为法治文化精品“孵化器”。

据了解，创投中心以影像赋能讲好新疆法治故事，走出依法治理与文化润疆融合新路径，形成“爱好者发现—路演竞赛—创投支持”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导师制、创作营等载体，年均培育400名影像爱好者及20名创作营成员。

近年来，创投中心聚焦边疆治理、民族团结等主题，将法治实践转化为可视化作品，举办两届创投大赛，产出150余部法治题材作品，获省级以上荣誉52项。该项目于2023年获“新疆政法系统十大精品案例”、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重点项目”。

“八五”普法以来，克拉玛依市统筹司法行政资源，打造“报、台、网、端、微、屏”全媒体传播体系，打破时空限制，构建“云端法治生态圈”。“克拉玛依中院”视频号、“克拉玛依检察”微信公众号等，通过直播、微视频等形式推送法治内

容；创新运用AI数字人“社工小克”，采用“智能语音交互+法律知识图谱+普法视频点播”系统，及时解答法律咨询，为群众提供24小时普法服务。

这是新疆顺应数字化潮流，实现普法从“传统阵地”到“全域矩阵”传播跃迁的一个缩影。

自治区司法厅研发的AI普法智能体“疆小法”，实现“7×24小时”在线智能法律咨询，随时随地为群众解惑；与新疆广播电视台联办的《法在身边》《说法》等120余期电视、广播节目，收听收看量超百万次……“八五”普法以来，新疆已初步构建起“电台有声、荧屏有像、报刊有文、网络有形”的融媒体普法传播体系，提升了普法工作的效能和影响力。

【成绩单】新疆坚持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核心，以重点对象普法为抓手，以法治文化建设为支撑，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精准滴灌，激活重点对象“法治细胞”。

——全力抓牢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梳理1500个知识点。

——严格落实任前考法、集中学法考试制度，组织开展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任前考法719人次，598名自治区本级级以上干部参加线下集中学法考试。

——定期开展“与法同行万人宣讲”，2.1万名各级“一把手”带头讲法。

——严格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现全区5032所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全覆盖，建成自治区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阵地4个。

——累计组织550万余名学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主题活动。

——依托1.2万个驻村工作队，在村（社区）常态化开展“法润天山·国旗下普法”活动60万余场次，受益群众770万余人次。

——自治区妇联组建4460支“石榴花”宣讲队，覆盖妇女儿童超24万人次。

品牌引领，打造普法宣传“新高地”。

——开设“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平台，累计举办培训69期，覆盖607万人次，实现区县乡村五级同频共振。

——“法治新疆”微信公众号粉丝破百万，年阅读量超730万次。

——制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微电影《希望之地》，入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网络视听作品，获千万人次浏览量。

——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禁毒”新媒体平台、塔城地区乌苏市公安局“警官”等账号内容传播总量达35亿次。

文化赋能，绘就法治新疆“新图景”。

——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文化润疆”工程，建成县（市）“五个一”、乡镇“四个一”、村（社区）“三个一”等各类法治文化阵地1.2万余个。

——征集法治文化作品1098件，评选出90件优秀作品，建立自治区法治文化优秀作品精品库。

——确定新疆警史馆、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纪念馆等6家场馆为首批自治区红色法治文化教育阵地，展播《初心照亮天平》等优秀法治故事，组织“沉浸式参观、情景式讲解”等活动。

普治融合，夯实社会治理“压舱石”。

——深入实施“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全区共培养“法律明白人”79321名，通过建立培训师智库、开展全区示范培训、开通“法律明白人”网校等方式，累计培训60万余人次。

——自治区“法律明白人”参与调解矛盾纠纷超90万件，收集社情民意5.1万条。

——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新增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8个、自治区级71个，通过复核保留全国示范93个、自治区级122个。

## 两部门部署清明假期前后安全防范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记者 黄楠铭）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1日召开清明假期前后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要求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灾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指出，清明假期将至，民俗祭祀、春耕用火增加，群众进山踏青、出行出游集中，森林火灾、消防安全、交通旅游安全等风险高。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全力抓好各项安全措施落实。

会议强调，要针对节日特点，落实落细公共安全领域管控措施。突出抓好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持续深化建筑保温材料专项整治，加强酒店民宿、餐饮娱乐、养老院、医院、老旧小区、冷库等重点场所违规动火、电气超负荷使用等火灾隐患排查。

会议要求，要确保森林防火硬措施得到硬落实。要管控好野外火源，强化行刑衔接和警示曝光，鼓励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加强力量统筹，靠前驻防扑救队伍，安全高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

要强化底线思维，周密细致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当前南方地区已经入汛，要防范持续降雨可能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扎实开展度汛隐患排查，抓好强对流天气防范。

## 教育部印发“十必须”“十不准” 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为巩固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成效，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学校食堂一线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规范从业人员操作流程，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进一步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提出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必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必须严格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购食品原料、必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必须严禁制售高风险食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餐饮具、必须坚持陪餐制度不流于形式、必须按规定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十项要求。

《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提出，不准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准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和未清洁手部就从事食品加工，不准生熟混放、工具混用，不准使用未经清洗消毒或消毒不彻底的餐饮具和容器，不准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有关证据等。

据4月1日《人民日报》

## 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 畅通沟通渠道 凝聚司法合力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高燕）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召开本年度第五次审判委员会会议，邀请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检察长吴超一行列席。

阜康市法院党组副书记、院长王磊表示，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制度，是深化司法协作、提升监督质效的常态化实践，对保障案件质量、提升司法效率、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审委会集中研读了4起刑事案件。会上，承办法官依次汇报案件基本案情、争议焦点、拟处理意见。吴超及其他列席同志认真聆听，充分参与讨论，就案件定性、量刑建议、程序规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审委会公正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审委会委员结合案件具体情节、检察建议，充分讨论，深入分析研判，并逐一发表意见。通过集中研讨交流，进一步畅通了法检两院沟通渠道，统一了司法标准，凝聚起惩治犯罪、维护公正的司法合力。

阜康市法院将持续推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常态化、规范化，不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监督，以高质量审判守护公平正义，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